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鄭江和
　　鄭幸美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莊武雄
　　張聰德
　　吳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